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3年8月31日 **狀態:** 新提交

致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 2023年9月5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9977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355,000,000	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	
本月底結存	355,000,000					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其他類別 (請註明)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N/A	說明	內資股			
上月底結存	1,045,000,000	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	
本月底結存	1,045,000,000		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 **不適用**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呈交者： **朱凌潔**

職銜： **董事**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
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
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
- **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**
- **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**
- **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**

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
如購回股份：

- **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**
- **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**
- **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分類」；及**
- **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**

如贖回股份：

- **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**

- **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**
- **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分類」；及**
- **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**